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沪社联〔2018〕5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2016-2017）评奖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社科研究机构、学术社团、社科组织管理部门：

《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16-2017）评奖实施办法》，已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2016-2017) 评奖实施办法

为组织实施好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16-2017)评奖活动,根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沪委宣〔2018〕91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二、评奖标准

获奖成果必须体现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

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在学术研究上有创见，在学科建设上有建树，在现实生活中有意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优秀成果评选重点支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的优秀成果，重点支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研究的优秀成果，以及关于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问题研究的优秀成果。

三、组织领导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全面领导本市评奖工作，并委托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哲社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本市各主要高校、社科研究单位为评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系统）个人的申报组织和资格审核，并根据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的委托做好初审工作。其他学术社团及个人，由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处受理申报、资格审核和初审工作。

四、奖项设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学术贡献奖、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以及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 4 个奖项类别。

除学术贡献奖不分奖励等次，其他 3 个奖项类别均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奖励等次，对于特别优秀且有重大学术影响的成果可推荐为特等奖。

各奖项类别的奖项数量如下：

（一）学术贡献奖，4 项。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125 项。其中，

一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 35 项；

二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 90 项。

（三）学科学术奖，435 项。其中，

一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 115 项；

二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 320 项。

（四）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40 项。其中，

一等奖：10 项；

二等奖：30 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和学科学术奖中著作类、论文类奖项数分配比例根据各自申报数比例确定。

五、奖金额度

获奖成果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颁发证书、奖金。奖金额度如下：

(一) 学术贡献奖, 20 万元。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著作类特等奖 5 万元、论文类特等奖 3 万元, 著作类一等奖 3 万元、论文类一等奖 1 万元, 著作类二等奖 1 万元、论文类二等奖 0.5 万元。

(三) 学科学术奖

著作类特等奖 5 万元、论文类特等奖 3 万元, 著作类一等奖 3 万元、论文类一等奖 1 万元, 著作类二等奖 1 万元、论文类二等奖 0.5 万元。

(四) 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

一等奖 1 万元, 二等奖 0.5 万元。

六、申报办法和要求

本届评奖实行网上申报, 申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9 日。申报者应在申报期内登录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完成申报, 网址为 <http://pj.sssa.org.cn>。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

每位申报者在本届评奖中的申报总数不超过 3 项。其中,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两个奖项中的申报总数不超过 2 项, 同一奖项须分布在不同类别内(著作、论文)。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各奖项类别的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学术贡献奖

学术贡献奖被推荐者应为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学界享有广泛影响和崇高声誉的在世的本市学者。其代表性成果应为新中国成立以来（1949年10月1日起）公开发表、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一般应为个人成果，如是集体成果，被推荐人原则上应是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

本奖项采取学术单位提名推荐、专家联合（3名本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提名推荐或学术贡献奖专家推荐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申报方式。推荐人负责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完成《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的网上填写，填妥的《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所推荐的成果一式3份（其中必须有1份是原件），由推荐人送交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术贡献奖专家推荐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直接送交市哲社评奖办公室）。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

军事学共 26 个学科，由推荐人根据被推荐人的代表作情况选择确定。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受聘于本市学术单位的作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按照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研究领域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论文类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

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一式 3 份，其中 1 份须为原件；（2）《评审表》一式 15 份；（3）论文类成果原件 1 份，著作类成果原件一式 3 份，相关辅助材料。

（三）学科学术奖

受聘于本市学术单位的作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一般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工具书、古籍整理、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只能参评一次）、论文等，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

军事学共 26 个学科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论文类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一式 3 份，其中 1 份须为原件；（2）《评审表》一式 15 份；（3）论文类成果原件 1 份，著作类成果原件一式 3 份，相关辅助材料。

（四）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

本市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和社科院智库、科研院所智库以及企业、社会智库的研究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央、本市及各委办局政府部门以及部分高等院校、党校、科研机构内刊上发表的内部交流文章、内参文章、内部报告、内部研讨材料、专报等不适宜公开发表的思想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本奖项重点鼓励围绕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围绕面向社会咨询服务开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

本届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实行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申报方式。有关学术单位及企业、社会智库作为本奖

项的授权推荐单位，受理本单位相关成果的申报推荐工作。申报者需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填写好《申报表》并经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所申报的成果一式3份，由各归口单位统一报送市哲社评奖办公室。

七、评审办法

所有奖项的评审均采用初审、复审、终审的方式，充分体现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择优入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的初审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委托各归口单位组织实施，各归口单位初审通过的配额数由市哲社评奖办公室根据过去两届评奖各归口单位的平均获奖数和本届评奖的奖项总数综合确定。学术贡献奖、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的初审由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组织实施。

各类奖项的复审由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论文类成果采用网络评审方式，著作类成果本届仍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网络评审方式和会议评审方式均根据专家打分和等级推荐综合确定建议获奖成果及等级。

各类奖项的建议获奖成果及等级均由市哲社评奖委员会终审批准。

评审实行全程回避制度，凡本人申报评奖的专家，不能聘为本学科评审组成员。市哲社评奖委员会终审时，如有涉及到委员会成员的申报成果，本人应回避。

八、进度安排

本届评奖自 2018 年 3 月启动，9 月完成。3 月，召开市哲社评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评奖实施办法，启动评奖工作；4 月，各单位组织申报；5 月，各单位组织初审；6 月，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组织复审；7 月，市哲社评奖委员会终审；8 月，入选成果公示；9 月，发布评奖结果，颁发证书、奖金。

九、本《办法》解释权属市哲社评奖办公室。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

市哲社评奖办公室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市社联办公楼一楼疏影厅。

邮编：200020

联系人：金 红 赵丹丹

传真：53068154

电话：53068154、53063517-3419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